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1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2 日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二、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 執行本校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及服務推廣相關事務。
- (二)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文化主體性，帶動部落整體發展。
- (三) 以在地族群或部落為本位，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容進行蒐集、盤點、調查、保存與實踐，建立個別族群或部落知識體系資料庫。
- (四) 其他有關本中心運作與發展事宜。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銜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

四、本中心依任務編組，得設下列二組，並辦理以下業務：

(一) 研究發展組

- 1. 蒐集、盤點、調查、及分析既有文獻及影音資料，建置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資料庫。
- 2. 根據上述文獻分析及資料庫，規劃各類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合作及研究計畫。
- 3. 探究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議題，進行整體性之原住民族知識歸納與研究。
- 4. 蒐集及調查原住民族歷史、語言、藝術與樂舞、傳統生活技能、社會制度、傳統信仰與祭儀、生態利用、部落倫理與禁忌等八項知識體系內容領域。
- 5. 接受相關機構委託，從事與上述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議題之合作及研究計畫。

(二) 服務推廣組

- 1. 協助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知識體系課程建構與教學事宜。
- 2. 培養研究者探索原住民族知識之興趣與能力，並鼓勵原住民族教育人員進修與研究。
- 3. 蒐集原住民族教育知識相關資料，提供教學參考運用。
- 4. 研發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等各級原住民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5.辦理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6.一般行政協調業務。

每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原住民籍優先，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本中心亦得視業務需要，聘任計畫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處理中心業務。

五、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組成，具原住民籍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諮詢。校外諮詢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各項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